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8(e)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新的气候资金集体量化目标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第 -/CMA.3 号决定草案

新的气候资金集体量化目标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和第 14/CMA.1 号决定，

1. 决定就设定新的集体量化目标发起审议，审议将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并确保参与的代表性；
2. 认识到对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审议是周期性的，政治审议将指导需要开展的技术工作，而技术工作又为政治审议提供信息；
3. 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下设立一个 2022 年至 2024 年特设工作方案(下称“特设工作方案”)，由联合主席(一位来自发达国家，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主持，联合主席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第四届(2022 年 11 月)和第五届(2023 年 11 月)会议主席与各自集团协商后任命；
4. 请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与各组成机构，特别是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机构、气候资金专家、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团体保持定期磋商，以便为特设工作方案提供信息；
5. 决定作为特设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每年举行四次技术专家对话会，其中一次在附属机构每年的第一届常会期间举行，一次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其余两次在不同区域举行，以促进包容性和平衡的地域参与；

6. 请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在以下第 17-18 段提及的各方提交的材料基础上组织以上第 5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会，并安排足够时间使技术专家对话会取得实质性进展；

7. 还请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着手筹备上文第 5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会，考虑到下文第 16 段提到的事项；

8. 还请秘书处在组织以上第 5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会时，确保所有感兴趣的缔约方、学术界、包括青年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和私营部门能够参与，并确保所有会议向观察员开放并进行网播；

9. 请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编写一份特设工作方案下所开展工作的年度报告，包括上文第 5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会的讨论概要和主要结论，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10. 决定从 2022 年至 2024 年举行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会，确保有效的政治参与及公开、有意义和积极的讨论，并借鉴上文第 5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会的报告和下文第 17-18 段所述各方提交的材料，以期为特设工作方案的下一年行动方向提供指导；

11.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编写一份上文第 10 段所述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会的讨论概要，包括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审议；

12. 决定在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设定新的集体量化目标的问题，评估已取得的进展，并对特设工作方案提供进一步指导，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9 段所述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的年度报告，包括其中的主要结论，以及上文第 11 段所述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会的简要报告，包括其中的指导意见；

13. 邀请缔约方会议主席确保各次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会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14. 请秘书处协助特设工作方案联合主席执行该工作方案；

15. 决定新的集体量化目标旨在推进《巴黎协定》第二条的快速落实，即将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2 摄氏度以下，并努力将气温上升幅度限制在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5 摄氏度以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促进抵御恶劣气候韧性和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但不应威胁粮食生产；使资金流动符合低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发展路径；

16. 还决定审议新的集体量化目标应符合第 14/CMA.1 号决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除其他外包括目标的数量、质量、范围和获取资金特点及资金来源，以及跟踪实现目标进展情况的透明度安排，但不影响随着审议的发展也将考虑的其他问题，并顾及下文第 17-18 段所述各方提交的材料；

17. 请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下设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气候资金机构、观察员和观察员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利益攸

关方，于 2022 年 2 月和 8 月之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¹ 提交对上文第 15 段所述目标的意见和对上文第 16 段所述内容的看法；

18. 请秘书处就上文第 17 段所述各方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技术文件；

19. 同意审议期间应借鉴和参考以下方面的材料：

(a) 各缔约方和组成机构提交的材料，包括其相关工作成果，特别是气候资金流量概况两年期评估以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的需求的报告，国际组织和观察员提交的材料，以及从《巴黎协定》相关进程收到的材料，包括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经验；

(b) 现有最佳科学成果，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研究成果；

(c) 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提供的信息以及工商界、研究界和民间社会的见解；

(d) 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需求有关的信息；

(e) 秘书处和其他独立组织和观察员编写的其他技术报告；

20. 注意到开展本决定第 14 和 18 段所述活动需要的估计预算；

21.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上文第 14 和 18 段要求的行动；

22. 决定在 2024 年设定新的集体量化目标，以此结束审议。

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